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俊弘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9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依憑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行經路線之攝影機紀錄、車行軌跡路線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被告之供述，因而認定被告傷害犯行事證明確，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與徒手毆打告訴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下稱甲男、乙男），具有犯意聯絡，而推由甲男、乙男為部分之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並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傷害等前科，又因竊盜案件，經原審以107年度簡字第3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3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仍不思自制，夥同甲男、乙男在道路中共同傷害告訴人，所為造成告訴人身體上之傷痛及心理上之陰影，亦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實不足取，被告犯後又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被告犯罪時之分工、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犯後迄未賠償告訴人之客觀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現從事太陽能板之搭設工作，須扶養1個小孩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

01 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2 (如附件)。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不認識甲男、乙男，僅係因當日  
04 一同在工地工作，應其等要求順路載送至六甲找人，被告對  
05 於甲男、乙男會毆打告訴人完全不知情，亦未毆打告訴人，  
06 甚至也有制止甲男、乙男之行為，被告並無共同傷害之犯  
07 行。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被告於112年4月4日下午3時26分，駕駛自小客車搭載甲男、  
10 乙男到達告訴人家門口，由甲男、乙男下車確認告訴人不在  
11 住處後，被告旋即駕車於告訴人住處附近繞行等候告訴人，  
12 直至同日下午4時22分見告訴人返回住處附近，被告之自小  
13 客車隨即調頭迴轉往告訴人方向行進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  
14 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7-35頁)，堪認甲男、乙  
15 男未遇告訴人後，被告仍駕駛自小客車於附近繞行等候告訴  
16 人近1小時，則被告倘若僅係當日偶然順應同工地工作工人  
17 之要求，順路載送甲男、乙男前往告訴人住處，而對於甲  
18 男、乙男此行目的毫不知情，豈有可能願意再為與其並不熟  
19 識更不知真實姓名之甲男、乙男於當地滯留近1小時？被告  
20 雖辯稱其曾於該期間購買檳榔云云，惟購買檳榔並無須耗費  
21 太多時間，更不可能長達近1小時，由此足見被告於事前已  
22 知悉甲男、乙男尋找告訴人之目的，係為毆打告訴人而來，  
23 被告辯稱其事前不知甲男、乙男欲毆打告訴人云云，顯無足  
24 採。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鴻榮於偵查中已證稱：這兩名男子下車直接  
26 毆打我，這段時間司機沒有阻止，也沒有喊說不要動手，我  
27 沒有防備，往後跌倒，他們2人繼續施暴，司機都沒有出聲  
28 (見偵2卷第25頁)，足見並無被告所辯曾出聲制止甲男、  
29 乙男施暴之行為。更何況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所示  
30 (見警卷第35-40頁)，被告所駕駛自小客車見告訴人返家  
31 後，旋即行駛至告訴人身旁，甲男、乙男開啟車門下車後未

01 關閉車門，即刻毆打告訴人，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更在原  
02 地等候未曾駛離，待甲男、乙男上車後立即駕車揚長而去，  
03 期間約有10秒等情，益證被告與甲男、乙男配合無間，傷害  
04 告訴人顯然為其等事先謀議之犯行，被告並駕車在車內接應  
05 實施傷害行為之甲男、乙男無誤。

06 (三)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8 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司法院釋字第109號  
09 解釋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  
10 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  
11 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  
12 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13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  
1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實際出手傷害告訴人，然  
15 其駕車載送甲男、乙男尋找告訴人未遇後，刻意駕車於告訴  
16 人住處附近繞行等候告訴人現身，期間長達近1小時，待甲  
17 男、乙男毆打告訴人後旋即載送其等離去，堪認被告與甲  
18 男、乙男間就傷害告訴人之事已有事先之謀議並分工實施，  
19 自應就其等傷害告訴人之犯行共同負責，故被告與甲男、乙  
20 男就本案傷害犯行，應論以共同正犯，尚難以被告未曾動手  
21 毆打告訴人，即卸其共犯之責。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仍  
22 執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應適用之法條：

24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8 法官 吳勇輝

29 法官 蕭于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鈺偉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